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文件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庆人内司〔2017〕1号

关于印发《2017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现将《2017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

按照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内司委统一部署，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为组织开展好此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活动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持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及打造“四个强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加快建设“四个强市”

三、宣传重点

-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 (二) 宪法、国家基本法律；
- (三) 《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 (四)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五）《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普法责任制实施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文件；

（六）《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七）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

（八）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活动步骤

（一）5 月上旬，召开市人大内司委、市委宣传部和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制定“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及“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方案；

（二）5 月下旬，市及各县（市）、区举行 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启动仪式；

（三）5 月至 9 月，各地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开展以“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普及行”活动，掀起全市法治宣传教育

高潮;

(四)10月份,市人大内司委将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听取制定《安庆市城区电动车管理条例》必要性的报告;

(五)10至11月,市人大内司委组织督查组赴部分县(市)、区和部分市直单位、企业、学校,开展“督查行”活动;

(六)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七)12月中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内司委分别对“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进行总结。

五、活动方式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内司委分工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分别组织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三行”活动方案分别制定,连同本方案一并印发。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江淮普法行”特色品牌活动作为推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贯彻实施普法决议的重要载体,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搞好宣传报导,将集中报导和日常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并有宣传版面、时段和稿件数量的要求;各级法宣办要利用相关平台及时发布

和宣传各地、各部门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各级人大要发挥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开展“督查行”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将“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落到实处。

（二）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紧扣活动主题，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以“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普及行”活动。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

（三）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立法、执法、司法和监督有机结合，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有机结合，与各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结合，进行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创新发展，注重实效。要注重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 附件：1. 2017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2. 2017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3. 2017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2017 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 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推动全市“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按照《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目的

以“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加快建设“四个强市”为主题，突出“江淮普法行”活动重点，通过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持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围绕“456”总体部署和法治安庆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突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普法对象，积极发挥法治宣讲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作用，重点开展“八个一”活动。

（一）组织开展一次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二）举办一次市、县（市、区）直机关法律知识讲座；

（三）组织开展一场市、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四）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开展一次

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

(五) 组织开展一次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

(六) 组织开展一次《民法总则》巡回宣讲活动;

(七) 组织普法志愿者进乡村(社区)开展一次法律咨询
服务活动;

(八) 举办一次有奖法律知识答题活动。

三、活动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普及行”活动的领导, 明确任务, 精心组织。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 加强指导, 通力协作, 形成合力。

(二) 各地各部门要将“普及行”活动与即将开展的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宣传教育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组织参加并实施好“八个一”活动。同时结合实际, 精心设计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活动, 创新活动形式, 推进主题活动不断深入。各地各部门要在开设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三) 各地各部门将“普及行”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安庆普法网》、安庆普法官方微博微信等加强宣传, 推动我市“江淮普法行”活动的深入有效开展。

2017 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 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工作,按照《“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宣传行”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加快建设“四个强市”

二、时间安排

2017 年 5 月至年底。

三、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宪法、国家基本法律;

(三)《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四)《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五)《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普法责任制实施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有关法规、文件；

（六）《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七）大力宣传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强化社会治理价值导向、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

（八）大力宣传活动期间全市组织的“江淮普法行”重要活动和“法律六进”集中行动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九）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要高度重视“江淮普法行”活动的宣传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把“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工作列入重点宣传计划，明确宣传重点、时间节点，抽调专门力量，精心策划组织，确保完成宣传任务。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江淮普法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成效。要充分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报道方法，力争取得最好的宣传效果；

（三）市直主要新闻单位要开设专题专栏（题目自拟），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开设专题网页；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

“江淮普法行”采访活动（具体时间和采访地点另行通知）。采访报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落实“三贴近”原则，发扬“走转改”精神，深入基层，融入群众，用好的作风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贴近性针对性。

2017 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 活动方案

为做好 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督查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根据《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目的

了解各地 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以“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普及行”落实情况，督促各地落实“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推进“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实施，为加快建设“四个强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加快建设“四个强市”

三、督查重点

（一）“江淮普法行”活动部署安排情况；

（二）《2017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和“三行”活动方案落实情况、活动开展情况；

（三）各县（市）、区推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贯彻实施普法决议工作情况；

（四）相关单位、企业、学校开展普法工作情况。

四、督查时间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

五、督查方式

（一）请各县（市）、区人大内司工委对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报送活动总结。

（二）市人大组织督查组，抽查若干县（市）、区和部分单位、企业、学校活动开展情况。抽查采取听汇报座谈、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具体人员、时间及行程等另行通知。

报：省人大内司委，省普法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
